

证券代码：835124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itan Scientific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110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7
一、发行目的	7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三、发行价格	11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11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七、募集资金用途	12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5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6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二、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17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
一、主办券商.....	19
二、律师事务所.....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19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泰坦科技、公司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泰坦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 438.7445 万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证券代码：835124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1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1-51701699

法定代表人：张庆

董事会秘书：定高翔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主要目的在于公司拟进一步拓展销售区域、覆盖服务运营体系，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定向发行对象为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投资”）、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青蓝”）、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投资”）、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接力同行”），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1、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在册股东
1	钟鼎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483,969	29.63	73,600,001.47	现金	是
2	钟鼎青蓝	有限合伙企业	215,997	29.63	6,399,991.11	现金	是
3	建发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349,983	29.63	39,999,996.29	现金	否
4	接力同行	有限合伙企业	337,496	29.63	10,000,006.48	现金	否
合计		-	4,387,445	29.63	129,999,995.35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钟鼎投资

公司名称：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日

合伙期限：2017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7EG97G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CA06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编号：P1008750）。钟鼎投资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钟鼎青蓝

公司名称：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合伙期限：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CXLF7G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鼎青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CF03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编号：P1008750）。钟鼎青蓝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建发投资

公司名称：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75（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FYX327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发投资为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机构，实缴出资 3,000 万元，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接力同行

公司名称：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4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3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YJW9W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力同行为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机构，实缴出资 3,000 万元，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次发行对象钟鼎投资、钟鼎青蓝系公司在册股东，钟鼎投资与钟鼎青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发行对象接力同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泰坦股份在册股东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泰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的投资机构，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在册股东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29.63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129,999,995.35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29.63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4,387,445 股。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公司将根据 2019 年半年报进行分红派息（以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 元），经与投资者沟通，不对本次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

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主要目的在于公司拟进一步拓展销售区域、覆盖服务运营体系，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 4,5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 34.62%，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海银行及浦发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 4,500 万元,贷款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的使用明细如下：1）货款 4,256.69 万元；2）支付仓储物流费 243.31 万元。

使用内容	金额(万元)	拟使用明细	占募集资金比例(%)
偿还上海银行贷款	不超过 4,000	偿还上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其中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1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不超过 34.62%
偿还浦发银行贷款	不超过 500	偿还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	

2、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拟使用明细如下表：

使用内容	金额(万元)	拟使用明细(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8,500	支付货款	不超过 6,900	不超过 65.38%

		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	不超过 1,100	
		支付物流仓储费	不超过 500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短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行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2020/2/1	2,500
上海银行	2020/3/28	1,500
浦发银行	2020/3/17	500
合计		4,5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均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的用途情形。公司贷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4,500 万元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如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该笔贷款已由自有资金偿还，则募集资金中相对应的部分用于补充自有资金。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未来一段时期的流动资金。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40,867.65 万元、66,418.58 万元和 92,561.1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50%，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结合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

并根据公司目前现有业务订单、储备订单，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情况，预计公司将会形成流动资金的较大需求。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8,500 万元解决公司未来两年新增营运资金的部分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将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从而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于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将会全力配合主办券商于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其出具的核查报告将会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募集资金共 60,047,490.26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使用完毕，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47,490.26 元。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增强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将根据 2019 年半年报进行分红派息（以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 元），除此外，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会得到一定改善，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第一大股东为谢应波，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订。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一次性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公司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峻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44

项目负责人：曹路

项目经办人：张高峰、王敏、朱伟、蔡宇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层

联系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经办律师：初巧明、柴雨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上官胜、郭安静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谢应波]

[张庆]

[王靖宇]

[许峰源]

[彭震]

[刘春松]

[王林]

[李苒洲]

[汪东]

[周凯]

[孙健鸣]

全体监事签名：

[顾梁]

[邵咏斌]

[游珊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庆]

[王靖宇]

[张华]

[定高翔]

[周智洪]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